

用好债务融资工具 城投掘金“债权优质资产”

本报记者 石健 北京报道

城投公司的融资渠道有望进一步拓宽。

近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升债务

探索债务工具融资

除了拓宽融资领域方面,一直以来,城投都在因地制宜通过多种方式来盘活有效资产,扩大有效投资。

对于此次发布的文件,中证鹏元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史晓娜分析说,《通知》共提出16条举措,主要聚焦两个方面。“一是加大重点领域发债支持力度,二是优化注册机制,提升发行便利。”对此,有不少城投行业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亦表示,未来发债渠道将会拓宽,城投可以在适合自身发展的领域中寻找融资机会。

何晓宇认为,“此次《通知》强化风险管理,强调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机构应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债务融资工具的合规性和风险可控性。这有助于城投公司在融资过程中强化风险管理意识,降低风险隐患。同时,促进市场化债转股,鼓励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与股权交易机构合作,推动市场化债转股工作。这为城投公司提供了更多的债务重组和资产优化选择,有助于降低企业财务负担,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实现融资正向循环

下阶段,城投集团将继续统筹抓好融资工作,紧抓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探索新型融资渠道,丰富债券品种,在融资工作上不断创新进步,为集团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023年6月3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银行间企业资产证券化市场功能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质效的通知》(中市协发〔2023〕107号),提出“支持债务压力较大地区企业缓解债务压力”。其中,也特别提到利用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的建议。“在符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支持债务压力较大地区的企业以应收账款、商业物业、基础设施及其收益权等优质存量资产,因地制宜创新拓展资产证券化融资,探索在控杠杆模式下形成投融资正向循环。”

事实上,市场上已经有城投公司通过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融资工具融资服务质效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鼓励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融资租赁债权、企业债权等债权,商业物业、基础设施等不动产,以及合法享有的基础设施收费收益权等各

类资产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不动产信托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类REITs)、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等结构化产品。对此,有不少城投行业人士,城投可以通过应收账款、融资租赁债权等债务融资工具来

领域实现融资突破。

除了拓宽融资领域方面,一直以来,城投都在因地制宜通过多种方式来盘活有效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此次《通知》也提到,支持企业盘活资产实现融资。

史晓娜认为,除了继续推动发展传统债权、不动产及收益权等结构化产品外,要探索票据、知识产权等资产交易结构和模式创新。其中,优质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根据自身不良及重组债权探索融资模式。当前,越来越多的资产管理公司参与到企业债务处置中。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也亟须探索资产盘活的方式,以实现风险退出。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还提到了“推广‘常发行计划’使用”。“鼓励符合试点条件的企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使用‘常发行计划’信息披露模式,提升多次发行企业的注册发行、信息披露便利。”

记者注意到,对于债务融资工

具的优化使用,力求实现融资正向循环。此次《通知》明确了“优化注册机制、提升发行便利”的内容,冯琳认为,《通知》提出明确拓展储架式注册发行适用范围,将储架式注册发行拓展至债务融资工具各类品种,且新老项目同时适用优化安排。储架式注册发行是市场化、法治化、公开透明的发债管理模式,企业可在注册有效期内结合需求分次发行。在注册阶段,企业可选聘多家承销机构组成主承销商团,后续每期发行时再结合实际需要确定当期发债规模、资金用途和主承销商。该模式提高了注册发行机制的工作效率,可以便利企业灵活把握发债窗口,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冯琳表示,根据交易商协会2020年4月修订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按照企业市场认可度、信息披露成熟度等,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企业分为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企业。其中,第一类和第二类企业为成熟层企业,第三类和第四类企业为基础层企业。成熟层企业可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统一注册文件,进行注册,也可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相应注册文件,按产品分别进行注册;而基础层企业应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相应注册文件,按产品分别进行注册。

冯琳表示,根据交易商协会2020年4月修订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按照企业市场认可度、信息披露成熟度等,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企业分为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企业。其中,第一类和第二类企业为成熟层企业,第三类和第四类企业为基础层企业。成熟层企业可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统一注册文件,进行注册,也可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相应注册文件,按产品分别进行注册;而基础层企业应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相应注册文件,按产品分别进行注册。

冯琳表示,根据交易商协会2020年4月修订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按照企业市场认可度、信息披露成熟度等,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企业分为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企业。其中,第一类和第二类企业为成熟层企业,第三类和第四类企业为基础层企业。成熟层企业可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统一注册文件,进行注册,也可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相应注册文件,按产品分别进行注册;而基础层企业应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相应注册文件,按产品分别进行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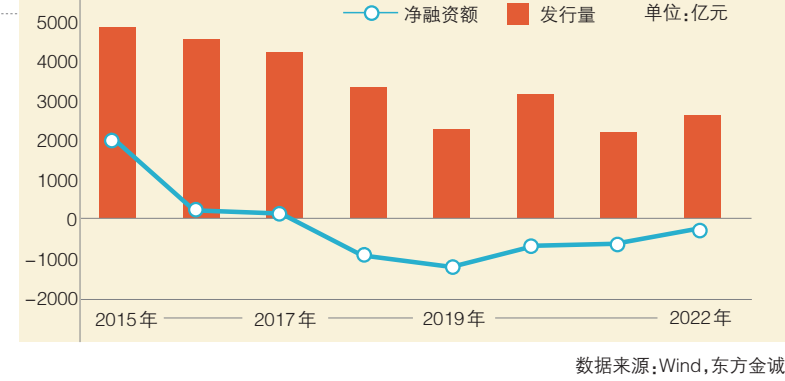
冯琳表示,根据交易商协会2020年4月修订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按照企业市场认可度、信息披露成熟度等,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企业分为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企业。其中,第一类和第二类企业为成熟层企业,第三类和第四类企业为基础层企业。成熟层企业可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统一注册文件,进行注册,也可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相应注册文件,按产品分别进行注册;而基础层企业应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相应注册文件,按产品分别进行注册。

冯琳表示,根据交易商协会2020年4月修订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按照企业市场认可度、信息披露成熟度等,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企业分为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企业。其中,第一类和第二类企业为成熟层企业,第三类和第四类企业为基础层企业。成熟层企业可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统一注册文件,进行注册,也可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相应注册文件,按产品分别进行注册;而基础层企业应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相应注册文件,按产品分别进行注册。

冯琳表示,根据交易商协会2020年4月修订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按照企业市场认可度、信息披露成熟度等,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企业分为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企业。其中,第一类和第二类企业为成熟层企业,第三类和第四类企业为基础层企业。成熟层企业可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统一注册文件,进行注册,也可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相应注册文件,按产品分别进行注册;而基础层企业应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相应注册文件,按产品分别进行注册。

冯琳表示,根据交易商协会2020年4月修订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按照企业市场认可度、信息披露成熟度等,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企业分为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企业。其中,第一类和第二类企业为成熟层企业,第三类和第四类企业为基础层企业。成熟层企业可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统一注册文件,进行注册,也可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相应注册文件,按产品分别进行注册;而基础层企业应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相应注册文件,按产品分别进行注册。

2018年以来,民营企业债务工具净融资



数据来源:Wind,东方金诚

冯琳表示,根据交易商协会2020年4月修订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按照企业市场认可度、信息披露成熟度等,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企业分为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企业。其中,第一类和第二类企业为成熟层企业,第三类和第四类企业为基础层企业。成熟层企业可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统一注册文件,进行注册,也可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相应注册文件,按产品分别进行注册;而基础层企业应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相应注册文件,按产品分别进行注册。

冯琳表示,根据交易商协会2020年4月修订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按照企业市场认可度、信息披露成熟度等,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企业分为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企业。其中,第一类和第二类企业为成熟层企业,第三类和第四类企业为基础层企业。成熟层企业可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统一注册文件,进行注册,也可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相应注册文件,按产品分别进行注册;而基础层企业应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相应注册文件,按产品分别进行注册。

冯琳表示,根据交易商协会2020年4月修订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按照企业市场认可度、信息披露成熟度等,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企业分为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企业。其中,第一类和第二类企业为成熟层企业,第三类和第四类企业为基础层企业。成熟层企业可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统一注册文件,进行注册,也可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相应注册文件,按产品分别进行注册;而基础层企业应就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编制相应注册文件,按产品分别进行注册。

ISSB 可持续披露准则落地 企业 ESG 信披迎挑战

本报记者 蒋牧云 张荣旺 上海 北京报道

近日,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ISSB”)正式发布两项可持续披露准则,分别为《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以下简称“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以下简称“IFRS S2”)。

两份披露准则将会为行业带来哪些影响?多位业内人士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此次准则中,IFRS S2 确定将目前披露较少的温室气体范围3列入披露范围之内,对相关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过,ISSB 也设置了相关的过渡方法。鉴于港交所正积极对接 ISSB 的披露准则,未来,港股企业或将最先受到影响。而由于内地企业在港股上市规模与数量较大,该影响也将逐步向 A 股传导。

温室气体披露范围确认

在2021年11月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6次缔约方大会(COP26)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基金会)正式宣布成立ISSB,负责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并于2022年3月发布了两份征求意见稿。

国内外的相关机构对其具体进展也一直十分关注。不少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由于缺乏统一的披露标准,企业的信息披露格式、质量参差不齐。业内ESG评级和ESG投资机构一方面无法获得充足的数据信息,另一方面评级结果差距较大,最终为机构的投资决策也带来困扰。

此次披露的IFRS S1与IFRS S2是否解决了这一情况?其中又有哪些内容值得注意?

港股企业将最先受到影响

信息显示,IFRS S1、IFRS S2将于2024年1月1日正式生效(允许主体提前采用)。对于国内企业与机构而言,谁将最先受到影响?

贾菁薇表示,港交所上半年公布将对IFRS S1气候信息披露准则,这会直接影响到港股上市的中资公司。目前,境内市场还没有强制性进行ESG信息披露的要求,但近期也有信息显示,上海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研制适用于A股市场的披露框架。随着ISSB在不同市场逐渐落地,会对加快建设中国境内市场的披露准则提供非常有用的借鉴框架和意义。

举例而言,诺亚作为港股美股两地上市的独立财富管理机构,章嘉玉告诉记者,诺亚之前的可持续发展报告结合使用了GRI和SASB

对此,惠誉常青ESG研究联席董事贾菁薇向记者表示,ISSB这次发布的IFRS S1与IFRS S2为全球企业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奠定了基本统一框架。ISSB对从2024年起所有的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模式进行的明确定义,包括披露的主题、格式、内容、时间线等,这对全球整个ESG披露行业的发展都有重要启示,也有望成为最受认可的国际ESG信息披露准则之一。

诺亚创始投资人、董事章嘉玉也表示,通过ISSB准则,公司能够传达其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面临的可持续发展风险和机遇,有助于投资人或机构基于更具统一性的、更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做出更好的ESG投资决策。

标准以及港交所ESG披露指引,在S1信息披露标准方面已经有了一定的基础。今后,诺亚将会在S2气候相关披露标准的指引下,进一步评估、管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和机会。与此同时,公司也将更加重视ESG数据和信息(特别是气候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披露过程,确保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

另外,在前述的文章中也提到,ISSB气候信息披露准则的影响也将向A股传导。根据兴业研究统计,在港上市公司中中资股市值占港股70%以上,而数量占比接近一半。虽然沪深两市并未像港交所一样同步追随ISSB标准,但由于内地公司在港上市的整体规模和数量占比都处于主导地位,内地公

兴业研究在近日发布的文章中指出,IFRS S1确定了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综合基准,使得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得以理解庞大的ESG披露体系。IFRS S2主要目的在于要求主体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其中,气候相关风险可分为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IFRS S2是对IFRS S1中的“一般要求”在“气候变化”议题上的全面运用,同样按四大支柱(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开展具体的披露要求。

与此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较,业内普遍认为,在此次正式发布内容中IFRS S2的修订更为明显,也有更实际的影响。在前述文章中,兴业研究也指出了尤其需要关注的部分:“这次IFRS S2正式文件中比较

引人注目的是关于气候韧性的披露与情景分析的要求,气候情景分析最终升级为气候适应性强制规定。IFRS S2要求主体使用与其环境相适应的相关情景分析方法来评估其气候韧性,此修订是根据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指南而制定的应用指南,为的是使主体在应用情景分析的过程中能够不断加强可持续披露的质量。”

另一个关注重点是,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温室气体被分类为范围1、2、3,其中,范围3为价值链上下游各项活动的间接排放。数据显示,上市公司的ESG披露信息中对范围3的披露极少,国内披露比例低于0.6%,而国际披露比例已高达20%。此前ISSB在披露准则中

提到,企业需要披露范围3的排放情况,这也在业内引起了不少讨论。经过多轮博弈之后,IFRS S2最终坚持企业必须披露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在文件中详尽列示了范围3的披露要求,并且提供了相应的披露指导,包括直接测量和估算两种测量方式。

此外,IFRS S2中也明确表明,经营活动包括资产管理、商业银行或保险的企业需要对其融资排放(Financed Emission)进行披露。不过,考虑到温室气体范围3的测量的复杂性,IFRS S2明确了针对范围3披露的缓释措施,企业可以在IFRS S2生效的第一报告年选择使用一种或两种过渡措施作为过渡,并且企业可以在后续延续该措施。

此外,IFRS S2中也明确表明,经营活动包括资产管理、商业银行或保险的企业需要对其融资排放(Financed Emission)进行披露。不过,考虑到温室气体范围3的测量的复杂性,IFRS S2明确了针对范围3披露的缓释措施,企业可以在IFRS S2生效的第一报告年选择使用一种或两种过渡措施作为过渡,并且企业可以在后续延续该措施。

此外,IFRS S2中也明确表明,经营活动包括资产管理、商业银行或保险的企业需要对其融资排放(Financed Emission)进行披露。不过,考虑到温室气体范围3的测量的复杂性,IFRS S2明确了针对范围3披露的缓释措施,企业可以在IFRS S2生效的第一报告年选择使用一种或两种过渡措施作为过渡,并且企业可以在后续延续该措施。

此外,IFRS S2中也明确表明,经营活动包括资产管理、商业银行或保险的企业需要对其融资排放(Financed Emission)进行披露。不过,考虑到温室气体范围3的测量的复杂性,IFRS S2明确了针对范围3披露的缓释措施,企业可以在IFRS S2生效的第一报告年选择使用一种或两种过渡措施作为过渡,并且企业可以在后续延续该措施。

此外,IFRS S2中也明确表明,经营活动包括资产管理、商业银行或保险的企业需要对其融资排放(Financed Emission)进行披露。不过,考虑到温室气体范围3的测量的复杂性,IFRS S2明确了针对范围3披露的缓释措施,企业可以在IFRS S2生效的第一报告年选择使用一种或两种过渡措施作为过渡,并且企业可以在后续延续该措施。

上接 B7

2023年年初,商务部、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外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提出要充分认识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积极意义,着力解决外贸企业“急难愁盼”,为人民币跨境使用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相关政策和跨境支付系统为农村金融机构业务开展打下基础。

在近日由满洲里农商银行为客户成功办理汇往澳大利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里,就是由客户申请,满洲里农商银行受理发起,经自治区农信社联合社国际结算系统、农信银清算中心支付系统、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澳大利亚人民币代理行清算,澳大利亚联邦银行结算,成功汇入客户账户。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跨境电商已经成为中国外贸业务的新动能。中国海关总署的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首次突破2万亿元人民币,达到2.1万亿元,比2021年增长7.1%。跨境电商正在为中国外贸发展注入新动能。

未来,农村金融机构还将针对所服务的外贸企业,有针对性地创新举措,提升服务质效。为顺应外贸发展的新趋势,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青岛农商银行表示将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纳入全行国际业务工作重点,推出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在支持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和离岸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中,开展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深化银政、银企合作,不断提升对新业态新模式的服务能力。

提到,企业需要披露范围3的排放情况,这也在业内引起了不少讨论。经过多轮博弈之后,IFRS S2最终坚持企业必须披露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在文件中详尽列示了范围3的披露要求,并且提供了相应的披露指导,包括直接测量和估算两种测量方式。

此外,IFRS S2中也明确表明,经营活动包括资产管理、商业银行或保险的企业需要对其融资排放(Financed Emission)进行披露。不过,考虑到温室气体范围3的测量的复杂性,IFRS S2明确了针对范围3披露的缓释措施,企业可以在IFRS S2生效的第一报告年选择使用一种或两种过渡措施作为过渡,并且企业可以在后续延续该措施。

此外,IFRS S2中也明确表明,经营活动包括资产管理、商业银行或保险的企业需要对其融资排放(Financed Emission)进行披露。不过,考虑到温室气体范围3的测量的复杂性,IFRS S2明确了针对范围3披露的缓释措施,企业可以在IFRS S2生效的第一报告年选择使用一种或两种过渡措施作为过渡,并且企业可以在后续延续该措施。

此外,IFRS S2中也明确表明,经营活动包括资产管理、商业银行或保险的企业需要对其融资排放(Financed Emission)进行披露。不过,考虑到温室气体范围3的测量的复杂性,IFRS S2明确了针对范围3披露的缓释措施,企业可以在IFRS S2生效的第一报告年选择使用一种或两种过渡措施作为过渡,并且企业可以在后续延续该措施。